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固本精進研究計畫申請書

樣 張

申請人：
合作企業：

服務單位：
98年6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工業園區固本精進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此頁直接於線上勾選產生】

本固本精進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申請條碼編號：_____），並未向 貴會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工業園區固本精進研究計畫

合作企業聲明書

樣 張

本固本精進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 貴會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合作企業之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 貴會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 貴會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合作企業：_____

合作企業代表：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壹、計畫基本資料

一、申請機構/系所資料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樣張

研究型別	個別型計畫				
計畫歸屬	工程處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本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種類	()1.開發新產品 ()2.污染防治、能源節約 ()3.市場拓展 ()4.生產效率改進 ()5.制定產業國際標準 ()6.技術擴散 ()7.其他				
研究學門(請參考本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	學門代碼	名稱(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			
	E980701-E980706	1.積體電路 2.電腦及週邊 3.通訊 4.光電 5.精密機械 6.生物技術			
研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公) (手機)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

日期：

二、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申請機關	
企業基本資料	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本案聯絡人姓名				()	
	電話	()		傳 真	()	
	E-mail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實收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年研發經費： 元					
	股票上市狀況(如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所屬產業別：					
本會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竹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科 <input type="checkbox"/> 南科園區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研發人員配置	研發人員參與本計畫研究共計： 人，名單詳如研發人員薪資及申請補助明細表。					
主要研發設施	1.	2.	3.	4.	5.	
計畫成果歸屬之協議	1、計畫執行機構執行研究之計畫成果歸屬計畫執行機構。 2、合作企業研發人員參與計畫研究之計畫成果，經合作企業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結果同意歸屬：					
本公司5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作企業須檢附證件資料如次(請參閱附件)： 1、合作企業已依規定登記可認定屬於科學工業園區廠商之證明文件。 2、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3、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1. 保證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2. 本公司有意願與計畫主持人合作，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 3. 保證以上所提供、填報各項資料，皆與本公司現況、事實相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負責人簽章			公司印鑑			

樣 張

- (一) 公司簡介 (組織、經理人、人力現況)
- (二) 財務概況 (最近一年經會計師認證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三) 公司目前所發展之前瞻核心應用創新技術與產品
- (四) 公司未來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 (計畫書有詳述合作企業力挺研發人員之具體措施者，將優先考量)
- (五) 近五年研究發展成果 (含專利、發表論文)
- (六) 合作企業5年內曾參與政府機構相關計畫
(※合作企業應依各項計畫分別詳實填列，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寫列出)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年 月～ 年 月			
計畫投入人力： 人月		執行計畫完成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發重點及執行成效：			
計畫總經費	補助或輔導單位	補助或輔導經費	自籌經費

貳、計畫經費與人力配置

一、計畫經費總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樣張

項 目		申請機構 申請國科會補 助款 (A)	合作企業 申請國科會補 助款 (B)	合作企業 自籌款 (C)	合計 (D) (D=A+B+C)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 及雜項費用		X		
研 究 設 備 費			X		
管 理 費			X	X	
總 計					
百分比		%	%	%	100%
合作企業補助款(B) 占總補助款(A+B)之 比例		%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 額度			X	X	X

本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以下規定：

- 申請總計補助款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為原則；合作企業申請國科會補助款 (B) 占前項申請補助款總經費(A+B)之比例不得低於 60% ，並以申請補助參與計畫從事研發人員的部分薪資為限。
- 申請機構申請國科會補助款 (A) 包括下列項目：
 - 業務費 (含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其中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項目包含其他研究費)
 - 研究設備費編列總金額不超過 30 萬元；合作企業自籌款中儀器設備攤銷費列於研究設備費項下。
 -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申請機構補助款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依本會相關規定合計最高可達 15%。主持費及申請補助合作企業研發人員部份薪資補助專款不計算管理費。
- 合作企業投入研究配合資源之自籌款：包括自行負擔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 (包括儀器設備攤銷費)，自籌款應不低於計畫總經費(D)百分之五十。
- 本計畫不補助申請機構之專任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與國外差旅費。

二、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一) 研究人力費

填寫說明：

1.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2. 本項「主要研究人力」係指參與研究工作人員（含不支薪）之實際投入人力情形，務請詳實填寫。
3. 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其編列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者；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標準，不得超過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本計畫不補助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延攬，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研究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百分五十）。

樣張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2) 主持人、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別/級別	人數	姓名	工 作 月 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 費)	小計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 2. 曾擔任專題研 3. 在本計畫內 項目及範圍
合 計 (A)						
(3)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級別/姓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 單 元 數 (2)	獎助月 數(3)	小計 (4)= \$ 2000×(1)×(2)×(3)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B)						
總計 (C) = 合計 (A) + 合計 (B)						

共 頁 第 頁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四)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

- 填寫說明：1. 若需使用本會補助之貴重儀器，請於下表內分年列述使用之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儀器名稱、使用目的、對本研究之貢獻及所需費用。
2. 貴重儀器之使用方法與計費標準請至本會網站之「貴重儀器管理系統」(<http://nscnt07.nsc.gov.tw/vi/>) 項下查詢。
3. 核有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者，貴儀使用費之10%需以現金繳交予貴重儀器中心，並得將繳交現金部分列入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4. 本項費用獨立計算，不列入計畫總經費之中。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及設備名稱	說 明	使 用 費 用	備 註
合 計			

共 頁，第 頁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三、 合作企業計畫經費

(一) 研究人力費

填寫說明：1. 本計畫人事費總額定額補助，以補助研發人員名單薪資總額之50%為上限，差額由合作企業負擔。

2. 職稱欄內請分別填寫從事此項計畫之人員職稱。

樣張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工作月數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工作之項目、範圍及具體內容

共 頁，第 頁

申請本會補助研發人員人數：

合作企業研發人員名單之薪資總額(I)：

申請本會補助研發人員名單之補助薪資總額(J)：

合作企業支付研發人員名單之非補助部分薪資總額(K)：

$(I) = (J) + (K)$

$(J)/(I) = \quad \% \text{【須} \leq 50\% \text{】}$

每位研發人員之平均薪資： 元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三) 合作企業自籌款之研究設備費(包括儀器設備攤銷費用)

填寫說明：請按儀器、零件之次序填寫，規格務必詳填，單價及總價請盡量詳實填寫，列為攤銷設備之攤銷費用應檢附估算證明文件。如為外幣金額，請換算為新台幣，並註明外幣匯率。

新台幣(元)

樣張

儀器設備名稱(中英文併寫)	規格及廠牌	價 款				
		單價	數量	總價	檢附 估算證明文件 編號	本計畫 攤銷數
共 計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參、研究計畫內容

一、計畫摘要

請就本計畫全部包括執行機構研究部分及合作企業研究部分等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研究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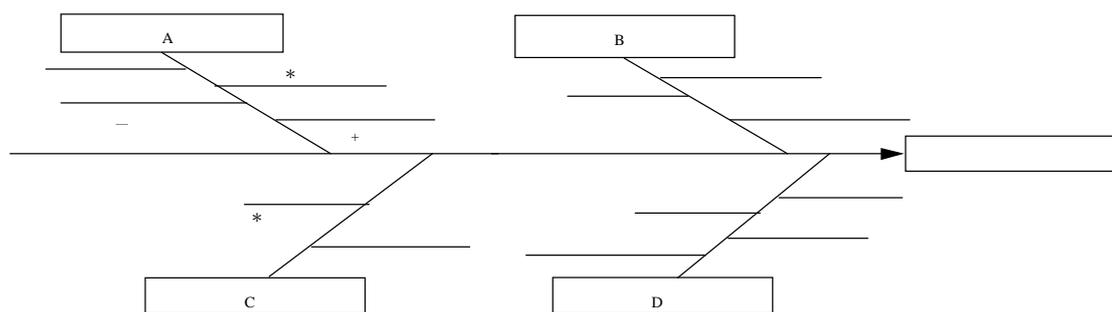
(一)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計畫之背景、目的

填寫說明：1. 簡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

2. 分析比較現行既有技術能力、專利布局情形、產品市場需求及競爭力(成本)評估。



圖一 計畫執行機構研究技術關聯圖

註：請加註標記符號說明。

『*』表示國內外已有之服務、技術或產品（並註明企業或機構名稱）

『+』表示國內外正在發展之服務、技術或產品（並註明企業或機構名稱）

『-』表示國內外尚未發展之服務、技術或產品

三、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與流程

填寫說明：其中研究方法請詳細說明：採用之方法、採用本方法之原因、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樣 張

四、 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計畫分工合作研究架構

填寫說明：請具體陳述計畫如何分工，及合作雙方之間的關聯性

五、 未來持續研究之內容

填寫說明：合作企業規劃持續研究之內容，及持續力挺研發人員之情況。

六、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填寫說明：1. 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並明確以量化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目標之關鍵查核點。

2. 請依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計畫分工情形，分別填列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點概述 (力求達成技術或產品之量化指標)			合作企業參與情形概述		
	期程一	期程二	……	期程一	期程二	……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						

七、預定進度：以 Gantt Chart「甘特圖」表示，以為進度控制依據

(一) 申請機構計畫進度

甘特圖

樣張

月次 工作項目	××年度												備註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A 分項計畫														
A1 工作項目××××××	Ex.	—————●												
A2 工作項目××××××			Ex.	—————●										
...														
B 分項計畫														
B1 工作項目××××××														
B2 工作項目××××××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二) 合作企業計畫進度

甘特圖

樣張

月次 工作項目	××年度												備註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A 分項計畫														
A1 工作項目××××××	Ex.	—	●											
A2 工作項目××××××			Ex.	—	●									
...														
B 分項計畫														
B1 工作項目××××××														
B2 工作項目××××××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八、研發成果及效益說明

成果項目		本固本精進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備註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 項	樣張
專利	國內	預估 件	
	國外	預估 件	
人才培育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論文著作	國內	期刊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國外	期刊論文 件	
		學術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SCI/S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合作企業對本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後續運用開發之預期效益		請具體說明，包括：1. 本研究計畫衍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運用、相關成果專利申請之規劃、如何運用技術（商品化）等預期規劃；其他相關說明。	
其他			

附件

一、合作企業相關證件資料請依下列次序置於後（※各合作企業應分別提供）：

- (一) 合作企業已依規定登記可認定屬於科學工業園區廠商之證明文件。
- (二) 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第2、3項證件得免提供）

樣 張

相關辦法及表格請上本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網頁查閱或下載利用。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人資料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國科會資料庫內，其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公開於本會網際網路「研究人才」項下，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其他如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為尊重個人意願，請圈選（同意、不同意）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外界查詢。（如以往已經表示過意見者，可不必再勾選）。

（一）基本資料

簽名：

填表日期： 20 / /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年__月__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聯絡地址	(公)		(宅 /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號碼

(二) 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四) 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5.	6.	7.	8.

(五) 著作目錄：

-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若期刊屬於SCI、EI、SSCI或A&HCI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六)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1.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2.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核准日期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2)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如授權之技術未獲准專利者，免填)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3) 著作授權「類別」分 A. 語文著作 B. 電腦程式著作 C. 視聽著作 D. 錄音著作 E. 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

(七)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1.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會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及經費總計等項。
2.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執行計畫之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說明如次：
請務必填寫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所有研究計畫之重要績效、主要研發成果說明，或執行本會各類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等〉，如屬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出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並註明計畫編號。
3. 檢附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至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
4.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績效，請務必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網址：<https://nscnt66.nsc.gov.tw/strike>，非本會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亦可登錄於該資訊系統），以作為審查計畫績效之參考。

樣 張